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204
23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14(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7年6月19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6月18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科索沃20名阿尔巴尼亚裔的审判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b)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拉斯·比格曼(签名)

• A/52/50。

97-16983 (c) 250697 250697 270697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6月18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科索沃20名阿尔巴尼亚裔的
审判发表的声明

1. 欧洲联盟注意到了1997年5月30日20名阿尔巴尼亚裔在普里什蒂纳被定罪,罪名是依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可惩罚的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活动。
2. 欧洲联盟谴责在科索沃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这些行为的负责者为谁。
3. 可是,欧洲联盟对于被告受到虐待和在审判过程中不尊重法治原则的报道极表关切。欧盟特别关切一再拒绝被告接触其律师,而判决主要是以自证其罪的声明而不是以经过充分核实的证据为依据。令人极为不安的是,法院对被告声明自证其罪的招供是在胁迫下作出这点拒不采取后续行动。
4. 欧洲联盟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协助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雷恩夫人等独立机构调查案情和密切监测情况,同时考虑到对法庭和警方提出的批评。
5. 欧洲联盟提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注意,欧洲联盟除其他事项外,极为重视尊重人权和法治,因为这是依照1997年4月29日通过的“关于适用制约性以期发展欧洲联盟与区域各国交往的协调一致战略的理事会结论”,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建立更密切关系的一项先决条件。
与欧盟建立关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关系国塞浦路斯支持本声明。